

115 年度桌上型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合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 乙

茲為甲方向乙方購買 115 年度桌上型個人電腦設備及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合約標的

甲方向乙方購買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服務之項目、規格、數量、功能及服務內容等，詳如「115 年度桌上型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

第 2 條 合約總價款

本合約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

本合約價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調整或變更。

第 3 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交本合約價款百分之十(即○○元整)經甲方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銀行票據予甲方，俟保固期滿無待修護事項，且乙方已完成本合約之義務後，甲方以現金無息匯還(匯費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本合約得請求之費用、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得自前項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第 4 條 交貨日期及地點

一、乙方應於簽約後 15 個工作日(含)內交付工作說明書及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二、乙方應於簽約後 60 天(含)內將合約標的送達甲方指定之交貨地點，並負責完成安裝。

三、乙方應於民國(下同)115 年 12 月 20 日(含)前將規範書「伍、交付項目及時程」所訂之交付項目送達甲方之交貨地點，並完成專案服務

事宜。

第 5 條 交貨日期之延長

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須延長交貨日期，乙方得在交貨期限內函請甲方核定延期，甲方視其實際影響之情形酌予延期，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

第 6 條 到貨點收

甲方於合約標的送達時如發現合約標的品名與規格不符、數量不足或外觀顯有損壞時，得通知乙方補足或調換新品。乙方因補足或調換新品，致逾原定交貨日期者，概以逾期論。

第 7 條 測試驗收

乙方應於安裝完成後協同甲方依據規範書所述對合約標的進行測試。

合約標的經測試結果符合規範書所述規格及功能，及依規範書「伍、交付項目及時程」交付各項物品及文件，並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含）前依規範書「陸、驗收及付款方式」完成各項工作驗收，經甲方簽收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本案之驗收。全案驗收完成前若交付之設備異常或故障，乙方須無償進行更換，惟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合約標的無法如期通過者，延誤之天數應予扣除。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確定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依限完成時，乙方應於該情事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請，甲方應依乙方申請與實際情形核定延長期限，乙方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如乙方未在 7 日內書面提出延期申請，則應依原定期限完成本案。

合約標的之一部未能完成驗收時，視為合約標的全部未能完成驗收，甲方得拒絕乙方所有之給付，或退回乙方已為之給付，並得以乙方完全未為給付主張權利。

第 8 條 監督

甲方所派經辦人員，有監督及指示乙方之權，甲方經辦人員如發現乙方技術人員技術低劣，工作怠忽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倘安裝測試草率，材料窳劣，不合規定，得通知乙方拆機重做，其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應依規範書規定聘有合於資格之人員，該等人員如有異動，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並檢附新增或更換人員合於資格及其勞工保險之證明文件以供甲方審核確認，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更換。

第 9 條 合約變更

甲方於合約標的交貨完成日前，有隨時變更計畫增減購置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增減購置數量之價格應參照本合約比例計算之，如因此需延長交貨、測試或驗收期限者，該延長期限及相關衍生費用之負擔由雙方協議定之。

甲方得於交貨完成日後一年內，按規範書「參、採購項目」中各採購項目所載數量之百分之十(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要求增購之，惟增購標的之價格不可超過本合約所訂單價，且其規格不可低於規範書所述之規格。

第 10 條 危險負擔

合約標的之利益及危險，於合約標的交貨且完成驗收後，由甲方承受負擔。

第 11 條 付款方式

乙方於完成全案之驗收，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檢具發票向甲方申請付款，甲方以即期票據或電匯(匯費由乙方負擔)方式支付。

乙方如有本合約第 15 條規定之情事，則甲方將價款扣除該項違約金後之餘額支付乙方，價款不足時，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第 12 條 合約標的所有權及使用授權

個別標的於甲方驗收完成後，即由甲方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但標的為套裝軟體者，其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之歸屬，應依各該套裝軟體之授權證明文件定之。

乙方應依規範書規定之授權數量，為甲方取得所交付之套裝軟體之合法授權，並交付該套裝軟體之智慧財產權人或所有權人同意授權之證明文件予甲方。

第 13 條 保固責任

本合約標的之保固期間為自全案驗收完成次日起為期四年，保固期間倘設備硬碟故障，乙方於更換相同容量(或較優)新硬碟後，不得取回故障硬碟，由甲方保留故障之硬碟，其他零件則不在此限。

甲方於保固期間內應享有保固維護服務，維護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及甲方之彈性上班日(以政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者為準)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乙方應備有行動電話以供甲方聯絡。有關異常或故障維修之維護時段，係指甲方通知乙方之時間，乙方須依規定時間到達並開始維修，修復時間則不以維護時段為限，亦即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隨時通知乙方進行異常或故障維修，乙方進行異常或故障維修倘逾維護時段，應繼續進行至完全修復為止，且不

得另行計費。

本合約標的於保固期間內發生異常或故障時，甲方得於維護時段內通知乙方，乙方須在接獲甲方通知後2日內到達甲方指定地點，並提供同等設備（其相關配備及條件與原維護標的相同或較優）及移轉所有權予甲方，以取代原標的物之修復及返還。

乙方於維護時段內接獲甲方通知後，須提供合約標的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

第 14 條 瑕疵擔保

乙方保證合約標的於本合約第 10 條危險負擔移轉於甲方時，具有本合約規範書所定之品質及功能。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合約標的不致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合約標的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律師費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合約標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甲方應將該合約標的退回乙方，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合約標的一併退回。乙方應於 15 日內返還甲方依本合約所支付之全部款項及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甲方自行改變合約標的結構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合約標的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 15 條 罰則

乙方未於本合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各項文件，或完成交貨或驗收者，每逾期一日，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予甲方，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合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日止。

乙方未符合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到達甲方指定地點，並提供等同設備，及移轉該設備所有權予甲方者，每逾 1 日(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五，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未依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問題諮詢服務及處理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千之二，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因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致甲方須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者，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予甲方，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計罰：

(一)屬第一級或第二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三，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二)屬第三級或第四級之資通安全事件者，乙方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六，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資通安全條款規定者，除前項情形外，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但甲方認其情節輕微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若乙方依限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計罰違約金。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保密責任者，應依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按次計罰違約金予甲方。

本條所訂之違約金均屬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總

額最高以本合約之總價為限，甲方得由未給付之合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乙方就此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依本條所負之違約金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第 16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事由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逾交付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交付者。
- 二、逾驗收期限七日以上，仍無法完成驗收者。
- 三、違反本合約保密責任或資通安全條款者。
- 四、違反本合約轉讓、轉包及分包之限制者。
- 五、所提資料、文件，經證實係偽造、變造或有不實者。
-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七、於本合約期間內，乙方因公司資本額變更致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時。
- 八、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其分包廠商或轉包商）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明示拒絕履行本合約者。

除前項之情形外，乙方倘有其他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事，經甲方催告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後仍未改善者，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第 17 條 合約解除與終止之效果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重新招標或議（比）價所生之費用、價差及其他因終止或解除合約所受之損害。

本合約經甲方依前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之日起，扣發應給付乙方之價金，並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乙方如有違反前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者，甲方除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外，並得將溢價及利益逕自本合約總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返還。

第 18 條 損害賠償

乙方因執行或違反本合約造成甲方財產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本合約經解除或終止而受影響。

第 19 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客戶資料、營運秘密、標明「機密」之技術資料文件、本合約之內容及其他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保密之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規定履行保密義務。

乙方應要求其受任人、受僱人、代理人、協助保固之原廠及其他相關人員（下稱「參與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 20 條 資通安全條款

乙方同意並要求其參與人員共同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訂定之「資訊廠商應遵循之資通安全事項」及甲方提供之相關作業規定。

乙方同意遵守「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附件)所列規範事項，並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乙方之參與人員均應受過適當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甲方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派員參與甲方所舉辦之相關課程。

乙方執行本合約工作時，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

本合約履約完成，或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本合約而持有之資料。但合約標的經納入雙方其他合約維護或保固之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稽核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履約狀況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甲方之不定期檢查或稽核，應於稽核日之五日前通知乙方，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稽核事宜，惟甲方係因知悉乙方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時，不受本項五日前通知之限制。

甲方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

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改善措施，並依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改善。

乙方就本合約標的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第 22 條 保證條款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之同時覓妥一家銀行或同等級以上廠商為保證人。

保證人同意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且對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害負保證責任，如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約之各項義務時，願負一切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證人亦得代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

保證人如中途失其保證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人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始能解除其一切保證責任。

第 23 條 轉讓、轉包及分包限制

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亦不得將本合約工作之全部或一部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人。

第 24 條 附則

與本合約有關之規範書、投標須知、標單、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及其他附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惟若與本合約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準。

雙方對本案之任何協議若未記載於本合約、規範

書、投標須知、標單、保密同意書、**合約書附記條款**
特別聲明或其他附件時，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 25 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 26 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有規定之事項，依本合約之規定；本合約
未規定之事項，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合約之適用有疑義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之。

第 27 條 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第 28 條 訴訟管轄

雙方及保證人如因本合約涉訟者，同意以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9 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 3 份、副本 2 份，經三方用印後，
由乙方及保證人執正本 1 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德鄉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書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合約書條款、規範書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合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審查，本公司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本公司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本公司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或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合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本公司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

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始得為之。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本公司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4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履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_____ (標的名稱) 案，已充分
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
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
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廠 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